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集团")通知, 何鸿云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天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鸿")受 让严欣等19位运达集团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天鸿持有运达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41.23%,何鸿云先 生控制的四川天鸿及其在运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王玮、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合计持有运达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58.83%,运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 为何鸿云先生。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 1、转让方:严欣等19位运达集团自然人股东
- 2、受让方:四川天鸿
- 3、转让原因: 运达集团股东严欣等自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合计持有 运达集团25.46%的股权,何鸿云先生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同意通过四川天鸿受 让前述股权。
- 4、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运达集团已召开股东会, 同意四川天鸿受 让严欣等股东合计持有运达集团25.46%的股权,四川天鸿已与严欣等股东分别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5、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安排:根据四川天鸿与相关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在受让方汇出第一笔股权转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 合目标公司按照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文件递交至工



商主管部门,并获得工商主管部门的受理。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之日。

6、本次股权转让为何鸿云先生通过四川天鸿受让运达集团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同时,何鸿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运达集团、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也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先生。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 务规则及运达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 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就本次股权转让,运达集团还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